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
关于浩添(厦门)储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

FUJIAN MINYOU LAW FIRM

中国·厦门市厦禾路 1128 号富兴大厦 7A01 单元

电话：0592-5886628/18030062486

传真：0592-5886627 邮编：361000

登
35022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
关于浩添(厦门)储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浩添(厦门)储能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浩添(厦门)储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《浩添(厦门)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浩添(厦门)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0日在厦门市集美区锦园西三路286号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5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499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.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99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99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99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99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99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99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99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99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99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（公司《章程》第八十八条规定：“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”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，不回避表决）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关于浩添(厦门)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林颂匀

经办律师:

张志杰

胡燕芳

2023 年 5 月 20 日